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306號

原告 張鶴生

被告 蔣呈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因案在監，經本院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克到庭並同意一造辯論判決，有本院回覆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5月30日18時11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再由被告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收據1紙（其上偽造印文及署押詳附表）及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陳竣鴻」工作證1張，將上開偽造收據1紙交付予原告並收取現金50萬元，復將該款項轉交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及所在，原告則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03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他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有前揭對原告
07 共同詐欺取財500,000元之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刑庭以115年
08 度訴字第18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有系爭刑
10 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6頁），並經本院調
11 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12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4 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上開部分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
1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
20 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
21 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故加害
22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3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
24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準此，詐欺集團成員中經手對被害人實施詐騙、收取詐
26 騙所得及後續洗錢之各階段犯罪行為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
27 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是
28 該等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查本件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對原
29 告施用詐術之行為，然被告於系爭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係
30 以詐欺取財為目的，且被告分擔之行為，為系爭詐欺集團犯
31 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使系爭詐欺集團得將原告遭詐

騙款項順利提取、層轉，而保有不法利得，並分受此等不法利得，揆諸前揭說明，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500,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7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偽造文書	偽造印文及署名
------	---------

(續上頁)

01

「收款收據」1紙	「陳竣鴻」署名1枚「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